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委託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遭該承商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嚴重侵害全國 30 餘萬考生權益，教育部疏於監督，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教育部為辦理 97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稱國中基測），指定國立桃園高中籌組全國試務委員會（以下稱全國試委會），並主辦試務。而 97 年國中基測試務電腦作業，經上網公開招標，由博暉圖書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博暉公司）得標，然該公司竟趁取得考生個人基本資料（以下簡稱個資）及成績之機會，將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測考生個資及成績外洩，販賣給北中南部 10 餘家補教業者，以及提供給北中南部 7 所私立高中，作為招生之用。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高雄地檢署）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台中地檢署）分別偵查起訴，然高雄地檢署偵查時，復發現博暉公司於承包 96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時，即曾協助學生偽造假成績單。而 93 年國中基測時，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大正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正公司）亦曾發生運用考生個資，寄發該公司「升學資訊特輯」給考生情事，顯示教育部辦理國中基測有諸多疏失不當：

一、教育部未能預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務繁雜且專業，每年由不同學校輪流主辦，易為承包廠商壟斷，進而發生弊端，核有未當。

（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自 90 年開辦以來，全國試務由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輪流督導，並由督導機關指定所屬 1 所高中負責籌組全國試委會，並主辦試務，接受全國 18 個考區委託辦理電腦作業招標，包括電腦報名作業（建立考生基本資料）、答案卡製作及寫作測驗答案卡製作、印製考場資料並運送至各考區主辦高中、答案卡讀卡作業、寫作測驗答案紙掃描作業、印製及輸出考生個人測驗通知單、各國中集體報名單位考生基本資料及測驗分數加密電子檔、各考區考生基本資料及測驗分數加密電子檔、全國考生基本資料、測驗分數電子檔及考生相片電子檔暨其他相關電腦作業，試務相當繁雜且專業。

(二)由於國中基測電腦作業繁雜且專業，處理耗時費事，且不容出錯，因此教育部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由總承辦學校負責辦理招標作業，除 91 年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議價外，餘均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其中僅 90 年及 92 年有 2 家以上廠商投標，餘皆僅有 1 家廠商投標。逐一檢視歷年得標廠商，90 年及 91 年大同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同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林○杰；92 年及 93 年大正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朱○潔，94 年至 97 年博暉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林○鈞；惟據查閱廠商相關登記資料，大同公司雖於 96 年 8 月 9 日廢止，但原負責人為林○杰；大正公司目前負責人為林○鈞（後改名林○量），博暉公司目前負責人為許○珠（97 年 4 月 24 日之前負責人為林○鈞）。而林○鈞係林○杰之子，故 3 家公司之實際負責均為林○杰，所以 8 年來，實質上係由同一家廠商得標。

而教育部於約詢時亦表示：於電腦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時，評選委員曾詢問是否為關係企業，當場回應為非關係企業，惟於簽約後赴該公司聯繫相關試務作業，察知為同一工作團隊。

(三)然博暉公司於標得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竟趁取得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測考個資及成績之機會，將考生之個人資料及成績外洩，並販賣給北中南部 10 餘家補教業者，以及提供給北中南部 7 所私立高中，作為招生之用，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高雄地檢署）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台中地檢署）分別偵查起訴。另高雄地檢署偵辦本案時，發現博暉公司承包 96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時，曾隨意修改考生成績，再交由考生申請入學情事。且於 93 年國中基測時，電腦作業得標廠商大正公司即曾發生運用學生報名個人基本資料，寄發該公司「升學資訊特輯」給考生情事，經教育部以 93 年 6 月 9 日台政字第 0930077663 號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偵辦在案。

(四)綜上，教育部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未能預見試務繁雜且專業，每年由不同學校輪流主辦，不僅無法累積試務經驗，造成學校過度負荷，且易為承包廠商壟斷，進而發生弊端，核有未當。

二、教育部於督導國中基測電腦採購作業，未善盡監督職責，有待檢討改進。

(一)按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3 條規定：「本委員會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計有：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辦理廠商評選。」另同要點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等

有關人員列席督導。」

(二)查教育部自 90 年辦理國中基測以來，均成立國中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於該試務委員會之下，復成立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以辦理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採購事項。依規定負責督導之教育行政機關均需派員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同時擔任評選委員。惟卷查近 8 年來，除 91 年承辦學校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直接議價外，餘皆採公開招標。是以，負責督導之教育行政機關除 91 年因直接議價，不需派員列席督導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外，皆應派員與會討論招標之評選項目、方式與標準等重要事項與規定。惟查 96 及 97 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皆未派員參加該年度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三)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係要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相關要項，其重要性不應亞於評選廠商之會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前開組織要點屬督導機關，自應派員列席參與國中基測相關會議，惟相關人員卻於 96 及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時皆未列席。顯示教育部於督導國中基測電腦採購作業，全權交由國立桃園高中承辦，未善盡監督權責，有待檢討改進。

三、教育部未能以 93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外洩考生個人資料為鑑，積極檢討改進，加強保密措施，肇致 97 年弊端擴大，顯有疏失。

(一)查 93 年國中基測時，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大正公司即曾發生運用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寄發該公司「升學資訊特輯」給考生情事，教育部雖於 93 年 6 月 9 日、23 日以台政字第 0930077663 號及 0930079027

號 2 次行文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指稱大正公司因同時經營補教業務，遂利用承包 93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取得考生基本資料之機會，於 93 年 6 月 2 日國中基測全委會寄發第 1 次測驗分數通知後，針對第 1 次基測成績不理想之考生，陸續寄發該公司之「升學資訊特輯」，造成考生個資外洩意圖營利，涉有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3 條之刑事責任，請求偵辦。惟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偵查後，因未能發現具體事證，依規定陳報後，改列資料參考。

(二)據上，大正公司於承包 93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時，即曾發生外洩考生個人基本資料情事，教育部雖本於職責函請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偵辦，然嗣後大正公司另改名以博暉公司名義承包 94 至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卻能於後續 4 年繼續成為得標廠商。教育部在明知博暉公司即大正公司，實際負責人都是林○杰之下，只消極認定博暉公司及大正公司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 103 條規定之情事，卻不思考同一集團承包電腦作業時，已有外洩考生個資之不良紀錄，需重新審視試務流程，加強保密措施，以防範廠商之不軌，終肇致 97 年弊端擴大，讓社會付出更大代價。

(三)綜上，教育部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93 年即發生得標廠商將考生個人資料外洩情事，卻未能以此為鑑，積極檢討改進，加強保密措施，肇致 97 年弊端擴大，顯有疏失。

四、教育部對於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電腦作業承包廠商，監督控管不力，以致發生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測考生個人資料及成績外洩以及 96 年偽造假學生成績單情事，核有疏失。

(一)查 97 年國中基測全國試委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敦請教育部中教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科科長及有關人員為督導，督導……與各考區之協調聯絡事宜及闈場事務。」而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涵蓋報名作業、答案卡製作及寫作測驗答案卡製作、答案卡讀卡作業、寫作測驗答案紙掃描作業、准考證及測驗分數通知單之印發等，均由承包廠商統籌處理，為妥善維護管控電腦作業安全，國中基測電腦讀卡作業設置闈場，但測驗分數通知單之印製，因該得標廠商巨型高速印表機拆卸安裝耗時耗力，且精準度易受影響，故歷年來均安裝於得標廠商公司內。又 97 年國中基測全國試委會工作人員，之前並無辦理國中基測之經驗，對於電腦處理作業之考生個資及成績安全保密，爰遵照歷年國中基測主辦學校作法，由總承辦學校派 2 員於 24 小時監控得標廠商。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亦表示：本案雖派員監看得標廠商，但是其機器之電腦程式語法非總承辦學校人員所能瞭解，應全部監看其電腦操作整體流程。然對照台中地檢署偵查發現之事實，97 年國中基測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外洩，係由電腦作業承包商林○杰持有之資料檔案委請同案被告葉○杰其代為燒錄複製後，再販賣給補教業者。竟出現考生個人資料及成績檔案交由廠商保管情事，在全國試委會對於廠商未進行安全查核或作資安認證，僅於勞務採購合約中訂有保密條款，但每洩漏 1 名考生資料，僅罰新臺幣壹佰元，在處罰之嚇阻力不高之下，只能依賴廠商自我約束，顯示全國試務委員會對於電腦作業得標廠商之監控不實。

(二)另高雄地檢署偵查時發現博暉公司承包 96 年電腦

作業時，在國中基測成績單寄發後，利用留存在公司內之空白成績卡，幫學生偽造乙份假成績單，於部分私立高中職、五專招生不足進行二次招生之際，且校方未進行驗證，致獲錄取。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表示：多年來空白成績卡均由得標廠商承製，致留有空白成績卡於公司內，未來針對此問題，可考慮二次招生之學生成績均需與電腦資料庫比對成績來防弊。

(三)綜上，國中基測每年均由督導教育機關指定所屬 1 所公立高中，籌組全國試委會，並主辦試務，惟全國試委會臨時編制之方式，實無法有效累積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之經驗，然查國中基測全國試委會歷年運作模式，皆完全受制於得標廠商巨型高速印表機及電腦知識之壟斷，以致為配合廠商而淪為便宜行事。是以，國中基測全國試委會未能有效控管空白成績卡數量，而測驗分數通知單之印製與監看以及最後對考生個資成績之保管，復受限於人力、電腦設備及電腦知識，無法落實督導，以致發生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測考生個人資料及成績外洩以及 96 年偽造假學生成績單情事，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未能預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務繁雜且專業，每年由不同學校輪流主辦，易為承包廠商壟斷，不僅於督導國中基測電腦採購作業，未善盡監督職責，復未能以 93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外洩考生個人資料為鑑，積極檢討改進，加強保密措施，肇致 97 年弊端擴大，遭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博暉圖書網路公司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牟利，嚴重侵害全國 30 餘萬考生權益，教育部疏於監督，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劉委員玉山